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田华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张金波先生（非独立董事）、杨艳波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全体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人员组成的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为审计委员会顺利履职提供了保障。

二、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并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累计审议通过10项议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4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2025年10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

（一）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相关内容，就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关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交易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财务信息披露流程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二）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 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并对选聘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价，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大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以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就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应对措施、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采取的方案等事

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配合核查。审计报告出具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的内容进行了最终审核，确认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汇报，通过与审计部人员充分沟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检查审计工作程序的合规性，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推进公司内控规范建设。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的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审计部能够按照计划有效开展工作，审计程序规范，具备履职必需的专业能力。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2025年度重点监督指导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价工作，督促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进行定期检查。

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近两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内控审计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公司已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财务舞弊或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承接监事会职责并行使监事会职权，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检查公司财务，通过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监督公司财务运作的合规性；二是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审阅相关决策文件，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三是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未发现相关人员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职责范围内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充分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通过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进行协调，力求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有效发挥了监督、审核与指导作用，为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经营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履行监督、评估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田华、杨艳波、张金波

2026年4月15日